

材化 党发〔2024〕2号

关于成立中共湖南城市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

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的通知

属各单位、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和《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城党发〔2024〕8号)，结合材料与化学工程实际，
决定成立中共湖南城市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委员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名单如下：

：

副：刘 张 华 国文

成员：张劲 各党支部书记

。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